**项目编号：HT-【采】20250418**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1

第八章 采购合同 5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HT-【采】20250418

**三、项目简介**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18万元

采购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谈判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9日；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现场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网络获取：供应商按照报名介绍信（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bvKRQJJ10McV-VZpTZuwxQ?pwd=htgc）格式要求填写并发送至邮箱：htgczx@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时间）**

2025年05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和谈判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注：本项目为线下评审项目，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均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展。**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5026083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响应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U盘），U盘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版文件” |
|  |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不收取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验收报告”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验收报告”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采购结果公告 | 公示内容：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
|  | 异议 | （1）联系电话：19950260831（2）提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3）提交方式：书面形式；（4）提出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5）提出要求：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异议，且异议须提供相应的依据；（6）异议说明：针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作出异议说明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办理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50260831。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3000.00元；（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银行账号：6387 97990 |
|  | 报价或分值的精确度 |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或分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后两位的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说明 |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若涉及） |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则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三）有关定义**

1.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三）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四）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一切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工程清单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七）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2）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参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的份数，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2.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响应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7.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3.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提交。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详见第七章。

**六、成交事项**

**（一）成交结果**

详见第七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验收**

1.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

**（二）供应商禁止性行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一）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4）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2.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2.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8** |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信用查询：**（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工程清单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回避供应商:中青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1.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一名，供应商负责对西校区2号教学楼；郫都校区A1、A2、A3教学楼；体育场厕所、1号实训楼厕所、长廊及凉亭维修；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号学生宿舍修缮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预算约850万，工程地点涉及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及西校区，包含宿舍及教室乳胶漆、楼地面水磨石打磨、厕所翻新、门窗、灯具、防水及电气换新、钢木结构油漆等工程项，项目预计6月初入场，10月结束（具体时间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

**二、采购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场所修缮项目、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号学生宿舍修缮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咨询服务，承担项目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核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如下：

（1）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工程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施工承包方进场开工前5日报告采购人，并将供应商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项目组成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通知施工承包方；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若有），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供应商对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有审核确认权，只有经过三方（采购人、供应商、施工承包方）共同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施工的依据。

（3）**组织并参加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工地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每周一为监理例会日，会后将会议纪要整理发采购人）**；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确保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符合安全要求，**组织安全教育**，通过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情况，更好地把控项目的安全风险；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并做好施工进度及施工过程监督工作，并以监理周报的形式每周提交采购人；**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承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供应商须对施工方材料进行验收，并留存验收资料及影像资料；**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4）做好工程巡视、旁站和检验工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5）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并督促做好过程资料**、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实施100%旁站监理，并留存影像资料**；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协助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签证、变更等）并报采购人；

（22）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其他：供应商应针对单个项目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大纲（若采购人需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方案、②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措施方案、③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措施方案、④组织协调措施方案、⑤合同管理措施方案、⑥信息管理措施方案。

**2、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1）供应商每周以报告形式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提出相应施工监理意见，工程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完成合同条款中（二）服务内容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业务，监理服务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监理周报需包含质量隐患整改闭环记录，未闭环问题需标注风险等级。

（2）成果文件完成时间要求：在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包含监理规划、监理日志、会议记要、监理报告等监理过程资料）。

（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方案要求

成果文件内容：

（1）监理会议纪要：供应商在监理过程中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的记录文件（不限于每周一监理例会），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主题、会议内容、决议事项等；每周一监理例会不限于包含一周的施工计划。

（2）监理周报：供应商每周末向采购人提交的反映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展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下周监理工作重点等，监理周报需包含质量隐患整改闭环记录，未闭环问题需标注风险等级。

（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的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质量评估依据、质量评估范围、质量评估内容、质量评估结论等。

（4）工程进度报告：是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计划、实际进度情况、进度偏差分析、进度调整措施等。

（5）监理规划：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工程文件后根据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包含工程建设项目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目标、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制度等。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等。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至西校区2号教学楼；郫都校区A1、A2、A3教学楼；体育场厕所、1号实训楼厕所、长廊及凉亭维修及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号学生宿舍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
| 2 | 服务地点 | （1）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2）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
| 3 | 报价 |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 4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总预算18万元，合同支付费用不得超过总预算，各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最高报价为：18万。（2）支付方式：1）供应商完成监理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100%。2）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请款报告及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付款；如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付款。3）服务费包含完成该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工、材料费、税费等与完成单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4）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5）如遇学校寒暑假期间不能按照时间约定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如因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等待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
| 5 | 履约验收 | 西校区2号教学楼；郫都校区A1、A2、A3教学楼；体育场厕所、1号实训楼厕所、长廊及凉亭维修及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号学生宿舍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供应商交付完监理服务成果文件一周内，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照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进行审核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 6 |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 （1）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土木工程）证书并注册在供应商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5名，其中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名，建筑专业监理师、安装专业监理师各2名及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并注册在供应商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3）项目总监为项目负责人，需组织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派监理团队人员作为监理代表驻现场（每个工程至少1人），为在施项目提供优质的现场服务。 |
| 7 | 其他商务要求 | 供应商不得委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参与监理服务：（1）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2）与项目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3）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咨询服务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参与咨询服务工作，不得有以下行为：（1）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利益人中任何人进行约会、私下接触；（2）将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有及编制的成果文件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3）与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人为设置清单漏洞；无故拖延导致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出具项目成果。 |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包 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一、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一）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1.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本次谈判，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U盘），U盘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版文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工程清单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15.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9.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方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0.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包 号：（若有）**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若本表中存在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3（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此章格式请放入资格响应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4**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HT-【采】20250418** |
| **采购包号****（若有）**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报价** |
| 1 |  |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2 |  |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 元（大写：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HT-【采】20250418** |
| **采购包号****（若有）**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报价** |
| 1 |  |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2 |  |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 元（大写： ） |

注：1.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如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有差额，差额部分则按照同比例下浮原则处理。

**2.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3.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此表谈判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5**

**技术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对应进行填写。未单独填写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若“技术服务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6**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对应进行填写。未单独填写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若“商务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填写（自拟格式）

**格式2-10**

**采购文件费用、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贵公司代理的XXXX项目（项目编号）中，我方承诺：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关于**“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的相关规定。

**2、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2-11**

**温馨提示（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避免贵公司（响应）投标无效，作如下温馨提示：

**一、请贵公司认真核对报价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超过第二章最高限价及第四章的单价限价（若有），或报价属于第二章“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二、**请贵公司认真核对响应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1.建议贵公司核实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避免出现被认定无效响应的情形。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谈判程序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资格性审查**

（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符合性审查**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经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

**5.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A.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B.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6.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向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涉及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供应商澄清、说明**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对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供应商实行优先推荐。多家供应商符合优先推荐条件的，不再区分优先顺序，排名并列。均不符合优先推荐条件的，排名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需提供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2）各采购包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1.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 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2.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 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3.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三、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工作的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六、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服务类)**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xxxxxxx

签订地点：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综合楼D1207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及生活场所修缮工程监理服务一名，乙方负责对西校区2号教学楼；郫都校区A1、A2、A3教学楼；体育场厕所、1号实训楼厕所、长廊及凉亭维修；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号学生宿舍修缮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预算约850万，工程地点涉及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及西校区，包含宿舍及教室乳胶漆、楼地面水磨石打磨、厕所翻新、门窗、灯具、防水及电气换新、钢木结构油漆等工程项，项目预计6月初入场，10月结束（具体时间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

服务地址（详细地址）：总院：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广场路北三段188号

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高店路1666号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西校区2号教学楼；郫都校区A1、A2、A3教学楼；体育场厕所、1号实训楼厕所、长廊及凉亭维修及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号学生宿舍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场所修缮项目、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号学生宿舍修缮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咨询服务，承担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施工承包方进场开工前1日报告委托人（甲方），并将监理方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项目组成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通知施工承包方；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若有），并参加由委托人（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乙方对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有审核确认权，只有经过三方（甲方、乙方、施工承包方）共同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施工的依据。

（3）**组织并参加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工地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每周一为监理例会日，会后将会议纪要整理发甲方）**；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确保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符合安全要求，**组织安全教育，通过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情况，更好地把控项目的安全风险；**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并做好施工进度及施工过程监督工作，并以监理周报的形式每周提交甲方**；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承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乙方须对施工方材料进行验收，并留存验收资料及影像资料；**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做好工程巡视、旁站和检验工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5）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并督促做好过程资料，**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实施100%旁站监理，并留存影像资料**；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协助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签证、变更等）并报甲方；

（22）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其他：乙方应针对单个项目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大纲（若甲方需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方案、②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措施方案、③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措施方案、④组织协调措施方案、⑤合同管理措施方案、⑥信息管理措施方案。

1. 成果文件：

（1）监理会议纪要：乙方在监理过程中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的记录文件（不限于每周一监理例会），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主题、会议内容、决议事项等；每周一监理例会不限于包含一周的施工计划。

（2）监理周报：乙方每周末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反映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展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下周监理工作重点等，监理周报需包含质量隐患整改闭环记录，未闭环问题需标注风险等级。

（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的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质量评估依据、质量评估范围、质量评估内容、质量评估结论等。

（4）工程进度报告：是乙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计划、实际进度情况、进度偏差分析、进度调整措施等。

（5）监理规划：乙方在收到甲方工程文件后根据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包含工程建设项目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目标、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制度等。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等。

（三）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1）乙方每周以报告形式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提出相应施工监理意见，工程监理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完成合同条款中（二）服务内容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业务，监理服务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监理周报需包含质量隐患整改闭环记录，未闭环问题需标注风险等级。

（2）成果文件完成时间要求：单个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提交（包含监理规划、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等监理过程资料）。

（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三、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西校区2号教学楼；郫都校区A1、A2、A3教学楼；体育场厕所、1号实训楼厕所、长廊及凉亭维修及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2号学生宿舍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乙方交付完监理服务成果文件一周内，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照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进行审核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3）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用：按项目包干收费，本项目收费金额为￥ XX 元，（大写：XXXX整 ），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监理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时间：乙方监理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至100%。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付款。

2.乙方未依据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普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验收报告”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验收报告”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监理人员信息

1.乙方派出总监理工程师：XXX，作为甲方工程项目监理常驻代表及项目监理负责人，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监理项目组成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撤换该代表。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监理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及相关工作交接，因此延误工期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 XXX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XXX

联系方式：XXXX

2.实施团队及技术人员要求：乙方为甲方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名，土建、安装专业监理人员各至少2名，并派团队人员作为监理代表常驻工程现场（每个工程至少1名），提供专业优质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注册在乙方单位，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并注册在乙方单位。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包含监理人员配备及整体素质；资金控制工作是否得力；质量控制能否预控、关键部位是否旁站、出现问题能否妥善解决；检测手段及方法能否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妥善处理各参建方关系；能否积极主动为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解决技术问题6各方面）。当考评结果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监督管理权和服务义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监理规划派出专业、符合资质的监理方人员进驻甲方施工现场，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监理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作为监理方，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建立监理岗位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承担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责任。

6、乙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认真做好各种书面监理工作报告、建议等书面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乙方应对其提供的监理工作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连续性、合理性负责。

7、**乙方须对施工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实施100%旁站监理，并留存影像资料。**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因监理服务需要，在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到的甲方有关工程图纸、资料等各种项目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无关个人、单位泄露。因工作需要使用、借用的资料，应当在使用后，及时归还，不得留存复制件。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防止涉密信息继续扩散所花费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监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文件）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副本。

 第十一条 安全规定

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应加强对派驻到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避免财产、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任意第三方人员的财产、人身损害，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确保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符合安全要求，组织安全教育，通过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情况，更好地把控项目的安全风险；

乙方提供监理服务，应在相关监理实施工作细则中规定对甲方项目的工地管理应急预案，若甲方项目地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项目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乙方的询价文件、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咨询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项目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时间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监理资料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交工程监理资料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工程监理资料超过20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因乙方提供监理服务影响甲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监理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项目服务费的20%赔付违约金。

4、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项目服务费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违约金时，从乙方项目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一切涉及仲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监理方声明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有监理资质的企业，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并为之配备的人员具有本合同约定相关资质，信息真实有效。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且合法有效。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自签订生效后，即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通知条款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刘老师、陈老师，联系方式：61835016，收件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南门

乙方：联系人：XXX、联系方式： XXX、收件地址：XXXXXX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地址：XXXXXXX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

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账号：XXXXXXXX

电话：61835016 电话：XXXXXXX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